

## 与营运策略连结之智慧财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制订与营运策略连结之智慧财产管理计划，透过确立政策目标、建置管理制度、资源提供与维护、评估风险机会以及持续改善机制等五大构面的落实，推动能源开发智慧财产，并透过分享智财成果以善尽企业社会责任及全球公民责任。

### 一、智慧财产管理策略：

本公司系以能源、氢能及微电网为未来发展之策略目标，于「在地」轴向中，本公司已实施各式执行计划，赓续推动在地生产政策，以提升在地开发及设备/物料在地供应能力，期许于前揭过程中，能促进智慧财产之产出，并对成果妥为管理与保护。

### 二、可能遭遇之智慧财产风险及因应措施：

于全球化之知识经济时代，应关注知识产权之利用与加值，亦须应对随之而来的风险与挑战。本公司积极从事专利布局检索，发掘技术之新蓝海，领先于业界建立专利屏障，同时为嘉惠产业快速发展，与技术需求者，洽谈技术授权事宜，透过全球之专利分析、布局，与世界各地有志一同者，共同落实在地化生产、供应等潮流；同时为避免智慧财产生命周期中所可能面临之风险，如因不法侵害而支出救济成本或蒙受损失外，尚包括内外部（如内部职员、受雇人或外部承揽厂商、产学合作机构）因不谙智慧财产保护之内涵、时效性与应实行之保护措施，致疏未对新产出之智慧财产及时予以保护、迟误先机，进而影响企业竞争力或营运绩效，本公司更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开办讲座培训法务、研发、业务及采购人员，除建立制度落实管理客户知识产权以外，并就供应链之管理同步强化智权管理政策，以真正做到将智权管理与维护之 DNA 深植于从业同仁中。

### 三、智慧财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防杜前揭风险，透过辨别智财管理相关之机会或风险，并拟订相关因应措施，包含制度规范、教育训练、机密管理、盘点维护及侵害保护等机制，以有效排除、降低损害风险。后续每年将依循前开策略及相关管理规范，制定「智慧财产管理计划」，并就计划内容与执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1. 专利、商标管理：依据本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作业单位持续评估并与研发部门共同提出知识产权之需求性与必要性，与外部事务所合作，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维护、保护、举发及授权使用作业。
2. 营业秘密、著作权管理：依本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全体员工及供应链负有以下义务：  
i. 文件管理：落实文件保密，含密等、标示、管制及权限等，以确保未公开智财之保密性。  
ii. 保密义务：要求员工就技术、制程、设计、营运策略、研发设计或计划、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之竞争优势，且未经公开之信息，应恪守保密及竞业禁止规定，防止人为窃取及透过网络泄密，亦透过教育训练、员工工作规则明订员工应善尽保密义务。同时与厂商合作时，亦要求厂商签署保密协议书，将合作厂商纳入智慧财产管理计划之一环。

### 执行情形：

115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本公司已于民国(下同)114 年 12 月 31 日再度通过 TIPS 台湾智慧财产管理规范：

为推动公司整体智财管理制度升级，本公司正式将专利纳为管理目标，再次申请并通过 TIPS 台湾智慧财产管理规范，证书有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已将本公司智慧财产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形公告于本公司官网之公司治理报告项下。

#### 二、商标管理：

1. 因应国内外业务推展，进行事前商标检索、定位自身产品类别，以评估申请商标注册。
2. 强化国内外已注册商标权之维权，随时与商标事务所配合查察本公司商标是否有被侵害疑虑。
3. 定期执行商标展延及确认商标使用单位依核准图样使用并保存使用证据，以免被第三人主张未使用而申请废止登记。
4. 由专责单位进行相关权利文件之保存及造册。

#### 三、营业秘密管理：

1. 持续落实员工对公司保密义务之承诺。
2. 优化员工之保密意识及保密行为之执行。

3. 强化本公司与交易对象间之揭露营业秘密之实质保护，并与机密讯息之接受方签订保密协议。
4. 由权责单位进行营业秘密信息之定义、盘点以及设定分层存取、权限管理。

#### 四、著作权管理：

1. 执行员工职务相关著作之著作权属于本公司之约定。
2. 透过与供货商之契约约定，将供货商履约过程产生之著作及其著作权归属于本公司，或取得授权。
3. 了解国外市场当地著作权相关制度及保护规范之内容。

#### 五、专利管理：

1. 邀请专利事务所为研发同仁提供专利申请知识，有效刺激技术发明之发想。
2. 配合业务营销、市场开发，实时进行专利检索，并与专利事务所配合提出专利注册策略之建议及申请。
3. 了解各国专利权登记及保护规范之差异，以决定是否在该地区申请专利。
4. 当收到侵权警告信或类似信件时，研析发文者所属专利之专利特征，并与本公司产品进行比对，以有效区辨责任归属。
5. 由权责单位进行专利权维权、专利文件保存及造册。

#### 六、管理措施：

由研发单位及法务单位所属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之管理，且：

1. 确保相关同仁对智能财产管理政策与目标之认知。
2. 确保智能财产管理制度所需之流程(如机密数据存放位置之管制)，皆已建立、实施及维持，并于必要时适时调整。
3. 确保前述流程实现其预期结果。
4. 对离职/退休人员明确宣达智慧财产成果归属、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等相关权利义务。
5. 公司员工不得泄漏或使用前雇主之营业秘密。
6. 关注竞品厂商专利、商标注册公告。
7. 聘请智慧财产专责事务所提供公司智慧财产咨询。
8. 鼓励同仁参与智慧财产教育训练课程。

115 年已开办课程如下：

1. 最新修正之智能财产管理规则
2. 研发记录：基本观念与实作注意事项

#### 七、目前取得智能财产清单与成果如下：

1. 专利: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于全球专利获准总数申请数量已累积 44 件。
2. 商标: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于全球商标获准总数申请数量已累积 66 件。

#### 八、预计持续验证智权管理制度：

1. 台湾智慧财产管理规范(TIPS)